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蓝焰控股 公告编号：2022-058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1月23日（星期三）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地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四方教育城五楼5010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

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重复投票, 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 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 副董事长、总经理田永东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7人, 代表股份558,631,563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7.7395%。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1人, 代表股份387,490,182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0.050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 代表股份171,141,381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7.6890%。

2.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5人, 代表股份41,723,655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3125%。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0人, 代表股份0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 代表股

份41,723,65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3125%。

3. 公司董事、监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中：董事余孝民、王春雨、杨军，独立董事余春宏、丁宝山、石悦，监事会主席谭晋隆、监事赵斌、董雪峰以视频通讯方式参会。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刘鹏、王冰莹以视频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结合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刘联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558,507,463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股份的 99.9778%；124,1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股份的 0.0222%；0 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41,599,555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026%；124,1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974%；0 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刘鹏 王冰莹

3.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的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3日